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高偉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6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信箱：AK9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081001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VJNTV）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端午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員工遇有不當餽贈、飲宴應酬或關說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（受贈財物）或第7點第1項（飲宴應酬）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依第5點、第7點第3項及第11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本府同仁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
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

呂淑芬

人事室



1089014432

(2019/06/03)

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三、檢附端午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8/06/03 09:08

